

永宁县统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永宁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群众密切关注,加大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,强化决策执行公开,推进统计重点领域公开,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不断提升,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能力有效提高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通过“永宁县人民政府”网站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,其中:通知公告 1 条、部门动态 14 条、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信息公开制度 2 条、机构职能 2 条、领导信息 1 条、双随机一公开 2 条、部门决算 1 条、政策解读 1 条、重点工作 1 条、部门文件 2 条、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统计信息 56 条、统计公报 1 条、统计分析 16 条、月度监测 11 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,我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,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

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执行“先审后发”程序。二是加大领导重视力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注重信息公开时效，确保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结合统计职能职责，凸显统计特色，加强数据解读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。紧盯数据发布、统计开放日、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等重要时点，及时做好内容加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由一把手总体负责、分管领导专门负责、办公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。二是自觉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按要求主动公开统计工作信息和统计数据、政策法规政策等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2022年我局无社会评议监督反映情况，无政务公开造成工作重大失误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永宁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公开基础工作不够扎实、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需要持续增强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。改进情况：一是加

大数据发布解读力度，继续推进统计数据公开，增加发布内容，充分展现经济运行中的新亮点新变化新特点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nxyn.gov.cn> 查阅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永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。
地址：永宁县统计局（邮编：750100，电话：0951—8014324；电子邮箱 ynxtjj@163.com）。